#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

# 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引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（修订稿）

第一章  总 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，切实壮大企业规模和经济总量，推动度假区经济快速发展，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，特对培育及引进规模以上工业、限额以上贸易企业和资质以内建筑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四上”企业）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管委会每年安排“四上”企业培育专项奖励资金，对经认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进行资金奖励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

第三条 奖励对象

对在度假区依法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、依法纳统，近3年在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“四上”企业进行奖励。

1. 奖励标准

**（一）升规入库奖励。**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要求，且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名录库（以下简称名录库）的给予奖励（当年不重复参与提档升级奖励）。

1.工业：对当年一、二、三、四季度月度升规，年度总产值同比增长15%以上的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补支持。对当年四下转四上企业，按照企业入统后，第一、二、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给予提档升级奖励（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）。

2.资质以内的建筑业企业：对当年首次入统总产值1亿元—3亿元、3亿元—5亿元、5亿元以上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资金奖励。

3.服务业企业，对当年一、二、三、四季度月度升规，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%以上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5万元、12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资金奖励。对当年四下转四上企业，按照企业入统后，第一、二、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给予提档升级奖励（第四条第三款第三项）。

4.批零住餐业企业，对当年一、二、三、四季度进限入统，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长30%以上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8万元、6万元、4万元资金奖励。对当年四下转四上企业，按照企业入统后，第一、二、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给予提档升级奖励（第四条第三款第四项）。

**（二）搬迁扶持奖励。**为吸引优质企业落户，对2022年从区外搬迁到度假区，工商、税务、统计关系均在度假区进行登记的“四上企业”，当年营业收入（产值）实现增长的给予奖励（当年不重复参与提档升级奖励）。

第一类：从长春市以外地区搬迁的“四上”企业

1.工业企业，对年度总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的，产值同比每增长1000万元，给予2万元奖励资金，累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2.资质以内的建筑业企业，对年度总产值达到3亿元以上的，产值同比每增长3000万元，给予2万元奖励资金，累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3.服务业企业，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，营业收入同比每增长200万元，给予2万元奖励资金，累计最高不超过12万元。

4.批零住餐业企业，对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，营业额同比每增长200万元，给予2万元奖励资金，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二类：从长春市其他地区搬迁的“四上”企业

1.工业企业，对年度总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的，产值同比每增长1000万元，给予2万元奖励资金，累计最高不超过16万元。

2.资质以内的建筑业企业，对年度总产值达到3亿元以上的，产值同比每增长3000万元，给予2万元奖励资金，累计最高不超过16万元。

3.服务业企业，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，营业收入同比每增长200万元，给予2万元奖励资金，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4.批零住餐业企业，对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，营业额同比每增长200万元，给予2万元奖励资金，累计最高不超过8万元。

**（三）提档升级奖励。**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为主线，提升本区产业发展活力、潜力和竞争力，增强本区经济发展韧性、协调性和可持续性，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要求，且产业发展较快的“四上”企业给予奖励。

1.工业企业，对年度总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，产值同比每增长1000万元，给予2万元奖励资金，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2.资质以内的建筑业企业，对年度总产值达到2亿元以上的，产值同比每增长1000万元，给予2万元奖励资金，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3.服务业企业，对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%、20%、30%以上的，在对应年度分别给予1万元、2万元、4万元奖励资金，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4.批零住餐业企业，对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长10%、20%、30%以上的，在对应年度分别给予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奖励资金，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8万元。

**（四）统计人员奖励。**为从源头上夯实统计基础，切实加强联网直报企业统计管理，调动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着力提高联网直报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水平和统计报表数据质量，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要求的“四上”企业统计专兼职人员（每家企业一名）给予每月200元奖励（满分为100分，80分以上方有资格领取统计人员奖励资金）。

评定标准（100分）：

1.在本单位连续从事统计工作一年以上，重视统计工作、认真负责，按要求参加每年统计会议和业务培训（20分）；

2.按要求建立统计电子台账，建立健全各项统计原始记录，统计资料档案化、规范化管理（20分）；

3.按照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，及时报送各种统计报表且报表质量较好，当年没有迟报、未报记录（40分）（该项目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，如发现迟报或者未报统计报表的情况，取消奖补资格）；

4.及时接受统计部门数据查询，并核实、答复及正确修改数据，积极配合各级统计部门走访和执法检查工作（20分）（该项目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，如发现拒绝、阻碍、不配合走访和执法检查的情况，取消奖补资格）。

第五条 奖励时间

奖励为申报的次年一季度兑现，即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通过审核的次年，即可申报奖励资金（统计人员奖励按年度一次性发放奖励资金）。

第三章 申报流程

第六条 申报与审批程序

（一）发改局每年发布年度奖励申报通知，组织资金申报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递交至发改局。

（三）发改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奖励方案，报管委会审批。

（四）经管委会批准后，财政局根据管委会批复意见，将奖励资金发放至企业。

第四章  部门职责与分工

第七条 发改局负责本办法所涉及奖励资金的预算编制；组织企业申报奖励扶持资金；开展申报材料复核；形成奖励方案报管委会审批。

第八条 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的保障；办理资金拨付等。

第九条 统计部门负责指导企业入库；培训企业和部门；核定企业类型；核定企业是否符合申报要求。

第十条 税务局负责核定企业当年区内纳税额。

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

第十一条 发改局应会同财政局做好企业申报材料存档及奖励资金拨付等工作，确保奖励资金安全、及时、准确发放。

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，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、骗取财政资金。应自觉接受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发改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于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，追回其已获得的奖励资金，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本办法涉及的奖励资金，情节严重的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企业在享受奖励后，在库未达3年以上的，要退回奖励资金，并承诺五年内不将注册登记地址迁出度假区，不改变在度假区原有的纳税纳统义务。如有违反应全额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。

第六章　附　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三年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财政奖励资金来源为本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专项奖励，奖励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其当年度对本区经济发展的贡献（免税企业除外）。其他区级奖励办法与本奖励办法内容重复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，不得重复奖励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提到的货币单位如未注明的均以人民币计算，涉及 “以上”“最高”“不超过”的数额，均包含本数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发改局负责解释。